

(三) 男性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離婚後子女由前妻扶養，再娶女性公教員工生育子女，不合由男性公教員工請領生育補助。至如女性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離婚後子女由前夫扶養，再嫁男性公教員工，生育子女，不合以其名義申請生育補助，惟如係男性公教員工第一個子女，得由其請領配偶（女性公教員工）生育補助費。

(四) 男性公教員工收養妻（非公教人員）前夫之子女，係為養父子（女）關係，其生育補助費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第二十二條規定，如收養關係發生在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其妻再生育第三個（係男性公教員工第一個子女）仍可報領生育補助費，如收養關係發生在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者，則不合報領生育補助費。

(五) 依據本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三局肆字第三五六〇七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費）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有關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其中因夭折或意外死亡，再生育第三個子女者，同意比照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

(六) 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再生第三胎死亡時，其子女喪葬補助費仍宜按現行規定從寬支給。

(七)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教人員配偶或本人分娩第三個以上子女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但分娩事實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不在此限」。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一人，再分娩第二胎，如係雙胞胎，其生育補助應仍依據上述規定辦理。

局長 卜達海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法（七四）人字第六三四八號

受文者：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

收受者：本部各司、處、室

主旨：有關已支領年退休金公務員工亡故，其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於請領

法務部公報 第六十一期

說明：
一次撫卹金後，可否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一案，請查照。

一、據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年五月廿二日七十四局肆字第
一五一九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副本影印本一份。

部長 施啟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五一九二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

收受者：法務部人事處

主旨：有關已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其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於請領一次撫卹金後，可否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一案，經簽奉核定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七十三人字第四六五八一號函。

二、查公教人員撫卹法律所規定之撫卹金與「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所規定眷屬喪葬補助，因支給依據及特性均不相同，故已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雖已由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仍宜同意另再核給眷屬喪葬補助費，并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局長 卜達海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法（七四）律字第七〇三〇號

受文者：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

收受者：本部參事室、檢察司、法律事務司

主旨：函轉（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